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公司 105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保证的形式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预付款保函等业务），期限一年，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其他日常经营周转等。具体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本公司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或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等质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 1.5 亿元低信用风险授信额度（其中一般低信用风险授信额度 0.5 亿元、单一资产池项下低信用风险授信额度 1 亿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各类业务，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并对现有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现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拟修订为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钢拉杆、抽油杆及其接箍、石油钻杆及其接头、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及检测试验设备研发、制造；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认可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应急装备、装备专用工装及工具和箱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桥梁运架一体机/架桥机、运梁车）的生产和销售；润滑油、润滑油脂的销售。</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钢拉杆、抽油杆及其接箍、石油钻杆及其接头、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及检测试验设备研发、制造；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认可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应急装备、装备专用工装及工具和箱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桥梁运架一体机/架桥机、运梁车）的生产和销售；润滑油、润滑油脂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